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7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羅冠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及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婉明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議程第 V 及 V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GBS, JP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莊國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繆潔芝醫生

議程第 VI 及 VII 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議程第 VI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張織雯女士

議程第 VII 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79/16-17(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一封轉介便箋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有關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的節錄本。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31/16-17(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及

(b) 推行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的進展情況。

3.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亦應討論"檢討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及人員編制"。委員表示同意。

4. 梁耀忠議員表示，繼於 2017 年 3 月 6 日探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後，事務委員會應在未來的一次會議上討論有關殘疾人士院舍質素的事宜。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邀請政府當局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向委員介紹提升殘疾人士院舍質素的進展和新措施。

III. 2017 年 3 月 4 日特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931/16-17(03)號文件]

5. 主席表示，張超雄議員在 2017 年 3 月 4 日的特別會議上就議程第 I 項"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的支援措施"動議一項議案。委員在特別會議上商定，該議案應在是次會議上處理。

6. 張超雄議員向委員介紹下述議案：

"非綜援、非公屋的低收入人士生活困苦，本委員會對關愛基金取消'N 無'人士津貼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立即將'N 無'人士津貼恆常化，恢復發放此津貼，以解'N 無'人士生活上的燃眉之急。"

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他表示，儘管一名委員放棄就該議案表決，其他在席委員均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向領取社會保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立法會 CB(2)931/16-17(04)至(05)號文件]

8.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向領取社會保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的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的措施。

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不足

9. 張超雄議員表示，一直以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均不足以供受助人應付其基本需要及租金開支。政府當局沒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而是自2007-2008財政年度起連續10年向領取社會保障的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依賴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來解決綜援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不足。由於政府當局自對上一次在1996年檢討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後，未有對綜援計劃進行任何檢討，現行綜援計劃已經過時。他詢問對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和重新設定維持基本生活水平的時間表。

10. 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推行一次性措施，不一定意味現行社會保障制度有不足之處。向領取社會保障、低津及交津的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的建議，是財政司司長考慮財政年度內的經濟情況後提出的。另一方面，綜援津貼會根據既定機制按年予以調整，過去數年綜援標準金額的累計升幅超過30%。倘把平均綜援金額與最低開支的25%非綜援住戶相比，前者較所有住戶的為高。基於此背景，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檢討綜援標準金額。然而，政府當局將在2017年年中進行低津計劃整體政策檢討，並會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推行措施優化長者生活津貼。

為有需要的社群提供援助

11. 梁耀忠議員詢問檢討低津計劃但不檢討綜援計劃的原因、決定紓困措施類別的依據，以及向領取社會保障、低津及交津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的目的。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一性措施，其中一個目的是讓市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同時刺激內需。除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外，財政司司長亦在其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推行其他措施，以振興經濟，包括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及減稅。低津計劃是一項新計劃。政府當局承諾在低津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整體政策檢討。

12.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為既非公屋租戶、亦非綜援受助人的低收入住戶("N 無人士")推行紓困措施，因為他們屬於最有需要的社群。劉小麗議員表示，據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所述，關愛基金的"N 無人士"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向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所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的"N 無人士"提供一筆過現金津貼。同樣道理，由於"N 無人士"未能受惠於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宣布的任何一性措施，政府當局應繼續推行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徹底改變其對於一性措施的觀念。他認為，政府當局推行一性措施，是企圖迴避增加社會保障援助及其他類別的經濟援助。鑒於尚有許多有需要人士未納入政府當局或關愛基金推出的援助計劃，政府當局應正視問題，為他們提供經濟援助。

13. 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貧窮數字顯示，不少家庭儘管成員皆全職工作，但仍生活在貧窮線下。政府當局認為，應優先協助生活在貧窮線下的低收入在職家庭。

14. 劉小麗議員表示，許多"N 無人士"經濟拮据，且無法符合低津計劃的工時要求；政府當局應在低津計劃檢討完成前推出援助計劃，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關於低津計劃的設計，以及該計劃下應否設定較低的

工時門檻，政府當局會繼續接觸持份者，蒐集他們的意見。所有意見會在即將進行的低津計劃整體政策檢討中詳加考慮。

15. 梁國雄議員表示，綜援標準金額在 1999 年遭大幅削減 11%，而自 1996 年以來，當局沒有就綜援計劃進行過任何檢討。他認為，藉寬免差餉刺激內需會推高通脹率，令弱勢社群的生活百上加斤。政府當局不應寬免差餉，而應利用差餉所產生的收入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因為政府當局的政策方向應是扶貧而非濟富。副秘書長(福利)²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已預留 300 億元，為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支援。

16.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許多政策沒有照顧居於分間單位的家庭；政府人員若非親身造訪這些家庭，不會了解他們的苦況。他促請政府當局經常探訪這些家庭。他又表示，低津申請表格對於許多申請人來說過於複雜，因而令部分人士不願申請低津。再者，許多低收入人士因要照顧家人，不能長時間工作，所以不符合資格申領低津。鑒於許多有需要的社群不獲納入關愛基金的協助項目，政府當局應積極向他們伸出援手。副秘書長(福利)²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在許多場合與低收入社群的代表(包括分間單位租戶)接觸，並會加強與他們溝通。為協助沒有領取綜援而又不符合低津計劃工時要求的有需要人士，政府當局會在低津計劃政策檢討中研究應否放寬工時門檻。對於面對經濟困難的人士，特別那些不在現行福利制度範圍內人士，關愛基金會繼續提供援助。

向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

17.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依據甚麼估算向領取低津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所涉及的開支，以及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前申領低津的家庭會否符合資格領取該筆一次性額外款項。副秘書長(福利)²回應時表示，預計會約有 35 000 個領取低津的家庭受惠於一次性額外款項。由通過條例草案的月份之前 6 個

曆月之始至通過條例草案當天(即適用期)內提交申請的領取低津人士符合資格領取額外款項。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表示，額外款項相當於領取低津人士最近一次獲批的低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低津金額。因此，額外款項會因個案而異，視乎有關申請人的家庭組合、入息及工時而定。根據過往發放的低津，每月的平均金額介乎 300 元至 5,800 元。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如果在適用期內接獲大量低津申請，低津額外款項的 7,300 萬元預計開支可能不足夠。

V. 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

[立法會 CB(2)931/16-17(06) 至 (07) 及 CB(2)510/16-17(01)號文件]

18.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勞工及福利局 ("勞福局")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 ("傷津檢討工作小組")建議的進展，特別是有關修訂醫療評估表格 ("評估表格")此項建議的情況。

有關醫療評估表格的擬議修訂

19. 楊岳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建議刪除現行評估表格第 I(B)部中 6 項情況(即器質性腦綜合徵、弱智、精神病、神經官能病、人格障礙及導致完全喪失心智機能的任何其他情況)("該 6 項情況")(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931/16-17(06)號文件)附件二)。他關注到，有該 6 項情況其中任何一項的人士將不獲傷殘津貼，有違傷殘津貼的政策原意。他詢問，建議刪除該等情況的理據為何。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改變傷殘津貼的政策原意或收緊現行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若要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該人必須是嚴重殘疾，以致亟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如申請人的肢體/智力殘障程度或其他健康情況屬現行評估表格第(I)部所載 7 個類別其中一個(即(i)喪失二肢的功能；(ii)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iii)喪失雙腳的功能；(iv)完全失明；(v)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vi)下身癱瘓；(vii)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該 7 個類別")，申請人會被視為傷殘津貼所指的嚴重殘疾。如申請人的肢體/智力殘障程度或其他健康情況不屬該 7 個類別其中的任何一個，醫生會評估申請人是否亟需依賴他人協助進行現行評估表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檢視清單")所載 4 項日常活動其中任何一項。她表示，該 6 項情況載入現行評估表格，旨在作為例子供醫生參考，但有些醫生認為，該 6 項情況反正並非全部，或許沒有必要載入評估表格。然而，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出席 2016 年 5 月 3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刪除該 6 項情況的事宜提出關注，所以或會與醫生商討是否在傷津檢討工作小組建議的評估表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三)第(II)(a)(viii)部中，以列舉例子的方式保留該等情況的提述，供醫生參考。

20. 梁耀忠議員表示，現時領取傷殘津貼人士的利益，不應因傷殘津貼檢討而受損。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表示，許多醫管局醫生一直要求政府當局從檢視清單中刪除"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因為他們感到難於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能力，原因是當中涉及社會及環境考慮因素。他認為，如果醫生難以作出上述評估，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便應予刪除。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建議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但部分出席 2016 年 2 月 13 日及 5 月 3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持份者要求政府當局在評估表格中將之保留。倘若委員對於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沒有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會將之刪除。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補充，許多醫生曾在不同場合表示進行傷殘津貼醫療評估有困難，尤其是根據與工作有關的選項進行評估，因為此項評估已超越醫生的專業判斷，而且需要一併考慮申請人的社會及環境背景。因此，醫管局普遍支持刪除現行評估表格中與工作有關的選項。

21. 梁耀忠議員詢問，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對於醫生進行傷殘津貼醫療評估有何影響，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是檢視清單第(II)部所載日常活動其中一項。根據現行安排，申請人如無能力進行這些日常活動其中一項(而非全部項目)，便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醫生沒有建議刪除其餘 3 個選項。政府當局對其餘選項只提出一些文字上的修訂，使之更易理解。

22. 張超雄議員表示，醫生自 1973 年以來一直使用《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所載的選項來證明某人是否嚴重殘疾。他認為該附表已經過時。申訴專員在 2009 年 10 月發表《"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主動調查報告》，當中建議"喪失 100%的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該提述")應從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中刪除，因為該提述不大相關。他表示，該提述令人產生誤解，因為申請人的就業情況並非審批傷殘津貼申請的相關因素。刪除該提述將確保醫生就傷殘津貼作出醫療評估時，無須考慮申請人的就業情況。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傷津檢討工作小組亦同意該提述應從評估表格中刪除，因為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是申請人嚴重殘疾以致亟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無論申請人是否從事有薪工作。雖然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傷殘津貼計劃執行機制檢討工作小組("社署工作小組")曾一度建議以註腳形式把該提述載入評估表格，傷津檢討工作小組最終提出從評估表格修訂稿中刪除該提述，所提出的刪除部分明確地反映於傷津檢討工作小組建議的評估表格中(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三)。

23. 張超雄議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刪除該提述的建議，但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該 6 項情況及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則表示反對，因為該等建議會收緊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若該 6 項情況被刪除，智障人士、精神病患者、認知障礙症患者等將會被評估，以評定他們能否進行評估表格修訂稿第(II)(a)部所述的任何一項日常活動(在現行評估表格的檢視清單有所提述)。刪除該 6 項情況可能會導致這些患者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刪除與

工作有關的選項會使那些符合此選項但不符合其餘任何一項日常活動選項的人士不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容海恩議員表示，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 6 項情況，將意味着就傷殘津貼而言，受該等情況折磨的人士不會被視為嚴重殘疾，因而將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她認為，該 6 項情況應保留於評估表格修訂稿。

2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傷殘津貼的政策原意，以及醫生就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工作能力感到困難，傷津檢討工作小組建議亦應刪除評估表格中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按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政府當局曾就建議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向不同政黨及個別事務委員會委員作進一步解釋。大多數委員不反對傷津檢討工作小組建議刪除評估表格中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既然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與申請人是否從事有薪工作無關，若刪除該提述而保留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在理據上及實際操作上都不會理想。她進一步澄清，由於該 6 項情況屬現行評估表格第(I)(A)部所指定的該 7 個類別之外，即使申請人符合該 6 項情況其中一項，醫生仍須評估他們進行檢視清單所列日常活動的能力。

25. 容海恩議員表示，該 6 項情況為傷殘津貼評估提供較為清晰的依據，故應予保留。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人數，不應因當局採用評估表格修訂稿而減少。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回應時表示，先前的討論反映，就傷殘津貼進行的殘疾評估，以身體機能為依據，較之以疾病為依據，會更為合適。一些醫生亦指出，在評估表格中載列該 6 項情況，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因為所列的精神及身體狀況並非盡錄無遺。醫管局樂意與政府當局磋商及探討如何釋除委員在這方面的疑慮。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傷殘津貼申請人若有智障，醫生可在傷津檢討工作小組建議的評估表格中第(II)(a)部的空白位置標明。對評估表格的擬議修訂，不會令目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

26. 陳沛然議員表示，醫生傾向寬容，就傷殘津貼作出醫療評估時會行使酌情權。刪除該 6 項情況令他更容易就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智障作出醫療評估，而傷津檢討工作小組建議的評估表格會容許他在較少限制下行使酌處權。

27. 張超雄議員明白到醫生難以按與工作有關的選項作出評估，但他認為，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社工亦可參與進行該等評估。他重申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及該 6 項情況。

為申領傷殘津貼而進行的醫療評估

28. 陳沛然議員表示，由於門診人數眾多，每名病人的就診時間只有約 5 分鐘。因此，倘要醫生在如此短促時間內填寫評估表格，是不可行的。若醫生的評估未如所望，一些傷殘津貼申請人會感到受屈。這些病人或會以為醫生與社工互相推卸責任。他們可能會針對有關的社工或醫生作出投訴，醫生和社工往往被置於對立位置。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 5 年社署及醫管局分別接獲傷殘津貼申請所引起有關醫生及社工的投訴分項數字。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社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在 2015-2016 年度，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接獲 43 宗有關社會保障津貼的投訴，當中包括有關傷殘津貼的投訴。她承諾查看是否有所索資料。社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梁國雄議員有關獲批及被拒傷殘津貼申請宗數的查詢時表示，截至 2016 年 1 月底，高額傷殘津貼和普通傷殘津貼分別有約 22 000 及 119 000 宗獲批個案。她承諾會查看傷殘津貼申請被拒的比率。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醫生與社工有明確分工：前者負責按評估表格為傷殘津貼申請人進行醫療評估，後者則負責按其他申領準則(例如居港規定)審定其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2)153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符合傷殘津貼申領資格的選項含義模糊，醫生可能會有不同的解讀，導致為傷殘津貼申請所作的評估不一致。他認為，當局應制訂機制，抽查被醫生拒絕的傷殘津貼申請，以確保有關申請不是因誤判而被拒絕。他又

表示，傷殘津貼的政策目標應為盡量協助多些殘疾人士；評估表格的設計應予改善，以達致此目標。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申訴專員的意見，社署工作小組建議修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的設計和內容，以改善記錄及編排資料的方法，以及方便醫生參閱。醫生如認為病人屬嚴重殘疾，則必須在符合資格的選項中，選出一個或以上適用於該名病人的條件，加上"✓"標示；醫生如認為病人不屬於嚴重殘疾，則須確認該名病人並不具備符合資格的選項的任何一個。傷津檢討工作小組已考慮有關建議，並提出一些改善評估表格的措施。

30. 劉小麗議員表示，為了更容易為傷殘津貼申請人作出醫療評估，醫生應獲提供培訓，學習如何填寫評估表格，而評估表格的設計應予簡化。何君堯議員認為，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殘疾申請人現時領取綜援及/或公共福利金的金額等資料，可能有助醫生為傷殘津貼申請人作出評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醫生提供該等資料。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表示，根據現行評估表格，醫生須就不同類別選項下的身體缺損及身體機能障礙作出評估。醫管局曾諮詢其下不同專科的醫生及不同醫院聯網的代表。據該等代表所述，以申請人的身體機能為依據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會更配合國際上相關的發展。醫管局已為新入職醫生提供有關填寫評估表格的培訓和內部指引。她又表示，醫管局醫生會根據評估表格而非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對傷殘津貼申請人進行醫療評估。

31. 劉小麗議員認為，肢體傷殘與身體機能障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所以這兩個殘障類別應在評估表格中清楚訂明。只要屬其中一個殘障類別，便應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政府當局亦應放寬申領傷殘津貼所需達致的肢體傷殘程度。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傷津檢討工作小組建議的評估表格已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包括前線醫生和申訴專員的意見。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醫生認為傷津檢討工作小組建議的評估表格可以接受。傷殘津貼無須供款，亦不設經濟審查。因此，合資格受助人應該是傷殘津貼所指的嚴重殘疾的人士。根據勞福局就香港以外地區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方法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所得結果，向殘疾

人士提供無須供款和不設經濟審查的經濟援助的做法，在大部分研究地區中甚為少見。

議案

32.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兩項議案：

議案 1

"本委員會認同申訴專員在 2009 年就'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的主動調查報告建議，應刪除傷殘津貼申領準則'喪失 100%謀生能力'的提述；但反對政府將醫療評估表格上(I)殘疾性質/程度(B)項刪除，因為這可能會令智障人士、精神病患者、認知障礙患者等喪失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本委員會認為該 (B) 項應予保留。"

3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他表示，儘管兩名委員放棄就該議案表決，其他在席委員均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 2

"本委員會認同不能'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是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考慮條件之一。因此，政府不應刪除醫療評估表格上有關的提述。"

3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他表示，儘管 3 名委員放棄就該議案表決，其他在席委員均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聽取團體對傷殘津貼的意見

35. 張超雄議員建議邀請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傷殘津貼檢討提出意見。委員對此項建議並無異議。

VI. 推行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 試驗計劃

[立法會 CB(2)931/16-17(08)號文件]

36.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撥款推行一項新的試驗計劃，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試驗計劃")。

服務對象

37. 鑒於許多認知障礙症患者不足 60 歲，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年齡要求，讓他們參加試驗計劃。楊岳橋議員認為，一些有輕度缺損的非長者，一如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般，需要家居照顧服務。他詢問，當局會否將試驗計劃下若干服務名額編配給他們。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為長者設計，所以年齡要求應維持在 60 歲或以上。政府當局會在規劃殘疾人士服務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同時參考從試驗計劃汲取的經驗。

38. 張超雄議員詢問，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會否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普通個案服務")的輪候人士重疊，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部分輪候普通個案服務的長者可能符合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

39. 潘兆平議員認為，試驗計劃提供的服務名額將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他詢問，試驗計劃推出時，服務名額會分階段提供，抑或全部一次過提供。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推出時，全部 4 000 個名額會公開接受申請。

識別試驗計劃合資格申請人的評估準則

40. 潘兆平議員察悉，社署會委託顧問設計評估工具，以識別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他詢問，顧問會否須在評估中加入一些基本準則。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採用名為"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

評估"的評估工具，識別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雖然"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可顯示申請長者有否輕度缺損，但評估範圍太廣，而且完成評估需時甚久。為此，社署會要求顧問設計及推行一套簡易的統一評估工具，以識別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及其服務需要。顧問就服務或長者臨床評估提出建議時，應在新評估工具中加入指標。

服務類別及服務面值

41. 梁耀忠議員察悉，在試驗計劃下服務的最高面值為每月 2,500 元，而每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個案的每月單位成本為 1,924 元。他詢問，試驗計劃下服務面值較高的原因為何。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與普通個案服務相比，試驗計劃下提供的服務類別會更全面。除家居照顧服務外，試驗計劃亦會引入個案管理模式，此模式未有用作提供普通個案服務。在個案管理模式下，服務提供者須按合資格長者的身體健康狀況，安排他們接受預防身體機能衰退的服務。她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931/16-17(08)號文件)附表一所載的試驗計劃共同付款級別。她並表示，共同付款級別 I、II 及 III 的每餐膳食收費與普通個案服務的相若。

政府當局

42. 張超雄議員表示，與普通個案服務相比，試驗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規定更見嚴謹，而且服務收費較高。他要求政府當局以列表方式提供有關試驗計劃資料，列明不同面值的膳食服務所涵蓋的餐數，以及不同面值的家居服務所涵蓋的服務類別及節數。勞福局常任秘書長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43. 劉小麗議員詢問不同服務面值的服務有何分別，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服務面值會因所提供的膳食餐數或家居服務時數而異。合資格長者可按其需要選擇服務組合。

服務提供者的服務量

44. 梁耀忠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24 間非政府機構合共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

隊")正提供普通個案服務，這些服務隊將會獲邀在試驗計劃下提供服務。鑒於當局自 2003 年以來沒有就服務隊進行任何檢討，加上約有 4 000 人正在輪候普通個案服務，政府當局應設定指標，以衡量這些服務隊能否應付試驗計劃所引起的服務需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直接增設 4 000 個普通個案服務名額，以切合普通個案服務輪候冊上的長者的服務需要，而不是推出試驗計劃。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為經新的評估工具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而使用普通個案服務的長者則無須通過照顧需要評估。

45. 張超雄議員表示，作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該 24 間非政府機構可能負擔不起具競爭力的薪酬，為試驗計劃吸引新血。他希望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會獲撥額外資源，以增聘員工。劉小麗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服務提供者為推行試驗計劃增聘人手。

4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服務提供者須符合政府當局所指定的人手配置。政府當局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資助試驗計劃，估計約為 3 億 8,000 萬元，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的員工開支。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監察服務提供者會否為試驗計劃增加人手。

47. 梁國雄議員表示，現有 60 支服務隊已不勝負荷。因此，他擔心他們將無法應付試驗計劃；即使有額外資源，亦可能難以招聘合適員工。有見及此，除該 24 間非政府機構外，政府當局應擴展邀請參加試驗計劃的對象範圍，並增加服務隊數目。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 24 間非政府機構在提供膳食及家居照顧服務方面具備經驗，預期他們會需要較少時間為推行試驗計劃作準備，在招聘員工方面亦較具彈性。視乎評估試驗計劃成效的結果，若試驗計劃恆常化，政府當局會考慮增加服務提供者的數目。

48. 劉小麗議員詢問試驗計劃下每名個案經理處理的個案數量，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

服務提供者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員工對個案的比例為 1：50。劉小麗議員表示，服務隊部分前線員工曾反映，個案經理要處理大量個案，所以只能分配很少時間在每宗個案上。她認為，員工對個案的比例應予改善。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提供普通個案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無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但其部分前線員工會自發提供。他們可能會不勝負荷，因為非政府機構目前沒有獲發額外資源。然而，參加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會獲增撥資源，以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49. 梁耀忠議員認為，如果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早日獲得家居照顧服務，需要普通個案服務的長者人數或會減少。他重申，政府當局應評估現有服務隊的處理能力，並增加服務隊數目，以應付普通個案服務的需求。勞福局常任秘書長重申，部分普通個案服務輪候人士可能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當局會增撥資源予服務提供者，以在試驗計劃下增聘員工。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會符合資格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自 2015 年 3 月 1 日以來，政府當局已新增 1 666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潘兆平議員詢問，被評定為不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會否獲轉介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這些長者可接受普通個案服務，因為普通個案服務使用者無須接受護理需要評估。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 12 時 36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50. 楊岳橋議員歡迎當局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但關注到，如果服務在試驗期結束後中止，對試驗計劃參加者及其照顧者有何影響。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果評估結果建議試驗計劃應予加強或恆常化，政府當局會提供經常撥款，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規劃標準及指引

51. 楊岳橋議員表示，自 1995 年發表《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及 1998 年發表《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後，政府當局沒有制訂類似的規劃指標。他詢問有否機制評估殘疾人士人數的變動，從而為他們規劃如何設置社區設施。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意見認為，應把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相若的標準和指引納入康復計劃方案，為提供康復服務作長遠規劃。待安老事務委員會完成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工作(估計可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後，政府當局會開展檢討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

VII. 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

[立法會 CB(2)931/16-17(09)至(10)號文件]

52.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向委員匯報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

第一組項目的推行情況

53. 主席察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頗多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尚未就《最佳執行指引》下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機構管治推行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就此採取甚麼行動。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管理層、職方、服務使用者及獨立人士 4 個不同組別的代表，作為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已於 2014 年 4 月就《最佳執行指引》下 14 個項目達成共識。督導委員會接納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最佳執行指引》下該等已取得共識的項目。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須在 3 年內(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檢視其現行政策及程序，以達至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就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提交報告，第一份報告匯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第二份報告匯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以及第三份報告匯報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31/16-17(09)號文件)載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非政府機構須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第三份報告。主席詢問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非政府機構推行第一組項目(即非政府機構須推行的項目)的進度，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約 60%非政府機構已推行所有 7 個第一組項目，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相比增加了 25%。其餘非政府機構已推行部分第一組項目。

54. 鑒於非政府機構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應規定他們須全面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在推行《最佳執行指引》方面已有進展。部分非政府機構已加強與其員工溝通，並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商討《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計劃。預計所有非政府機構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推行全部第一組項目。

55. 陳沛然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對不遵守《最佳執行指引》的非政府機構施加懲罰，以及倘若非政府機構拒絕推行《最佳執行指引》下某些項目，將會有何後果。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獨立的委員會將會調查個案，若有需要，會把個案提交督導委員會討論。社署會根據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對有關非政府機構採取跟進行動。在推行《最佳執行指引》之前，社署已停止發放資助予一間在機構管治和提供服務方面有嚴重問題的非政府機構。

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56. 主席表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制度")造成很多問題。他指出，津助制度自 2007 年以來沒有全面檢討過，故促請政府當局全盤檢討津助制度。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津助制度聽取社福界的不同意見及建議。該等意見及建議主要關乎投入資源和監察津助非政府機構。社福界建議檢討整筆撥款基準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撥款，並加強監察津助非政府機構。目前，每間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基準，按適用於

該非政府機構的公務員薪級表的中點薪金釐訂；津助非政府機構亦一律獲得以中點薪金的 6.8% 計算的強積金撥款，以履行合約承諾。鑒於非政府機構中服務多年的員工數目已增加，業界關注到，如果整筆撥款基準維持不變，許多非政府機構將不會有足夠撥款。政府當局正研究非政府機構提交的意見。

57. 張超雄議員表示，津助制度已嚴重影響社福界的生態，並損害業界的基本價值。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 2008 年已建議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耗時 6 年才推出，但仍有部分非政府機構尚未推行所有第一組項目。他質疑，引入《最佳執行指引》，是否為督導委員會內的非政府機構高級管理層、非政府機構前線員工、服務使用者或獨立人士服務。他又表示，因督導委員會沒有達成共識而不把有關薪酬政策的項目納入《最佳執行指引》，是不可接受的，而且亦不應任由督導委員會決定將哪些項目納入《最佳執行指引》。

58.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服務使用者是服務對象。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旨在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指引，以改善機構管治、問責、人力資源政策及財務管理，以期按《津貼及服務協議》為使用者提供最佳的服務。2008 年進行的津助制度獨立檢討的結果顯示，推行津助制度後，許多服務使用者對服務感到滿意，因為非政府機構已作出改善，令服務更多元化及具靈活性。張超雄議員認為，第一組下許多項目屬基本性質，推行起來應該沒有困難。他質問，為何與服務使用者有關的項目大多置於第二組(即只鼓勵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項目)，以及既然服務使用者是服務對象，為何《最佳執行指引》不強制執行。他認為，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和蒐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是機構管治的基本原則，非政府機構卻無須推行這些項目。他質問，如果非政府機構無須蒐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服務使用者怎會對服務感到滿意。

59.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許多非政府機構認為，加強員工和服務使用者的參與，是有幫助的。政府當局希望將來朝着把合適的第二組項目置於第一組之下這個方向進發。《最佳執行指引》執行細節工作小組會繼續討論 4 個尚未納入《最佳執行指引》的項目，希望在取得共識後便可將其納入《最佳執行指引》。

津助非政府機構發放現金津貼

60. 副主席表示，據傳媒報道，保良局兩名總幹事獲發合共 64 萬元的現金津貼；香港中國婦女會的安老服務總監獲發 41 萬元現金津貼。津助非政府機構高級管理層獲發如此大額的現金津貼，引起公眾關注。就此，他問及社署在監察發放現金津貼方面的角色、釐訂現金津貼金額的依據，以及運用整筆撥款的透明度。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應按其人力資源政策及僱傭合約/協議所列明的條款，作出薪酬調整及現金津貼安排。當局設有機制，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尋求其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支持向其員工發放現金津貼，並把相關討論記錄在案。非政府機構員工應獲妥為告知相關安排。應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列明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酬增幅。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196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1. 副主席認為，該機制在避免非政府機構向高級管理層發放過多現金津貼方面作用不大。他詢問，社署可否就發放現金津貼一事表達意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補充，非政府機構每年 10 月須向社署提交薪酬檢討報告。如有需要，社署會要求非政府機構解釋有關工資和現金津貼的任何變動，以及所持理據。

62. 主席表示，據傳媒報道，保良局和香港中國婦女會分開帳戶處理整筆撥款和工資/現金津貼。他關注到，在此情況下，即使有違規行為，社署也無法跟進。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傳媒就該

兩間非政府機構所述的現金津貼，署方須進一步了解其金額及目的等詳情。她表示，當局設有機制，規定每年獲社署資助 1,000 萬元或以上及資助額佔機構運作收入超過 50%的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均須每年提交報告，詳列機構內最高 3 個級別的員工人數、職級及薪酬福利(包括現金津貼)。在近期一次與立法會議員進行的討論中，社署承諾提高上述報告的透明度。應議員要求，由 2017 年 3 月起，這些報告會陸續上載至社署網站，供公眾查閱。

VII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26 日